

專利申請

[美國]

於新規費實施前已提出訴願者無須另繳納傳送費

美國專利局將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適用新的專利規費(可參閱 [2013 年 2 月 7 日出刊之第 55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](#))。根據美國專利局當時公布之內容，新增加了 37 CFR 41.45 一規定，其係任何向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(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, PTAB) 所提出的上訴或是涉及單造復審 (*ex parte* reexamination) 均須繳納一筆傳送費，倘該傳送費用未於指定期間內繳清，則該上訴或單造復審將會被視為撤回。惟當時的公布內容並未提及涉及已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前便提出訴願理由書 (appeal brief) 並繳清提出訴願理由書規費之過渡條款。

美國專利局近日表示，為求專利規費過渡期的穩定性，任何申請案件之上訴請求或單造復審已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之前提出訴願理由書以及繳納提出訴願理由書規費者，則毋須另外繳納依 37 CFR 41.45 一規定之傳送費。

資料來源：“Waiver of the New Requirement to Pay an Appeal Forwarding Fee if the Fee for Filing an Appeal Brief was Filed before March 19, 2013,” [USPTO](#). 2013年2月27日。

<http://www.uspto.gov/aia_implementation/Appeal_forwarding_fee_waiver_22713.pdf>

[巴西]

綠色專利在巴西可望於 2 年內獲准

巴西專利局為對環境友善的專利申請提供誘因，試行了綠色專利計畫 (Green Patent Projects)。目前在巴西，一件專利申請案平均須費時 8 年才会有結果，該計畫為了支持改善氣候變化的發明，將使加入該計畫的專利申請案能在 2 年內獲准。

有關替代能源、能源保存、交通運輸、廢料處理、農業等相關發明，都符合申請綠色專利計畫的資格。然而，只有巴西本國申請案才適用該計畫，故 PCT 進入巴西國家階段的申請案不適用，但依據巴黎公約主張國際優先權的巴西專利申請案，亦適用該計畫。

一旦申請了綠色專利計畫，巴西專利局將在 3 個月內決定申請案是否符合資格並得受理，一旦申請案被受理，則將於 2 年內獲最後的審查結果；若申請案不符合資格，則巴西專利局將以一般程序處理。

資料來源：“Green Patents,” [Clarke, Modet & C.](#) 2013 年 2 月。
<http://www.clarkemodet.com/Boletin/patents/green_patents.aspx>

[西班牙]

西班牙專利局調整專利規費

歐洲專利局提醒申請人及在西班牙生效之 EPC 專利的專利權人，以下規費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：

1. 請求項譯文公告費：106.73 歐元。若是以磁數據載體 (magnetic data carriers) 儲存，公告翻譯的規費則為 90.72 歐元。

2. 專利說明書之譯文公告費:317.75 歐元,若頁數超過 22 頁,則每頁加收 12.77 歐元。以磁數據載體儲存的公告翻譯的規費為 270.09 歐元,超過 22 頁則每頁加收 10.85 歐元。
3. 年費

年度	費用 (歐元)	年度	費用 (歐元)
3	23.10	12	264.98
4	28.82	13	304.21
5	55.14	14	343.80
6	81.38	15	383.12
7	107.47	16	436.71
8	133.78	17	488.08
9	160.00	18	540.62
10	186.26	19	593.05
11	225.68	20	645.57

4. 自 EPC 專利或專利申請案轉換成西班牙國內專利或專利申請案:申請規費為 73.45 歐元 (紙本形式) 或 62.43 歐元 (電子形式)。每件優先權所需支付的規費為: 19.46 歐元 (紙本形式) 或 16.54 歐元 (電子形式)。
5. 辦理專利權讓與、授權或其他相關的權利登記:每項程序收取 13.11 歐元 (紙本形式) 或 11.14 歐元 (電子形式)。
6. 辦理申請人/專利權人變更:每項變更收取 16.22 歐元,最多至 2,707.60 歐元 (紙本形式),或每項變更收取 13.79 歐元,最多至 2,301.46 歐元 (電子形式)。

資料來源:“ES New Fee Rates,” EPO. 2013 年 3 月 1 日。
http://archive.epo.org/epo/pubs/oj013/02_13/02_1023.pdf

[土耳其]

土耳其調整專利規費

歐洲專利局提醒申請人及在土耳其生效之 EPC 專利的專利權人,以下規費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:

1. 年費

年度	費用 (里拉 TRY)	年度	費用 (TRY)
2	175	12	660
3	185	13	770
4	200	14	890
5	305	15	1,020
6	325	16	1,160
7	395	17	1,290
8	410	18	1,430
9	435	19	1,580
10	500	20	1,740
11	560	-	-

2. 自 EPC 專利或專利申請案轉換成土耳其國內專利或專利申請案:申請規費為 30 土耳其里拉 (紙本形式) 或 20 土耳其里拉 (電子形式)。

3. 辦理專利權異動相關登記：合併：300 土耳其里拉；讓渡：350 土耳其里拉；繼承：315 土耳其里拉；授權：263 土耳其里拉。

資料來源：“TR New Fee Rates,” EPO, 2013 年 3 月 1 日。
<http://archive.epo.org/epo/pubs/oj013/02_13/02_1053.pdf>

